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4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求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送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拟收购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目前仍处于资产评估确认和具体收购方式及方案的商谈阶段,尚未形成正式协议。

3、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6月18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2015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有关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要求,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鉴于该事项存在审批或实施风险,请认真阅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求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且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证券代码:600200 编号:临2015-052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何向后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自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也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主流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向后确认,除当前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被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在研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项目正在按照临床试验方案开展各项工作,目前进展顺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7日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阚政先生的通知,其拟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阚 政 实际控制人 46,300 6,000 50,300 0.008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阚政先生本次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是对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的认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告》(详见201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股票增持计划事宜。

三、本次增持的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威控股 编号:临2015-049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5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2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决策董事7名,实际参加决策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贵州长征中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5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长征中压增担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至此2015年公司为长征中压的担保额度调整为35000万元。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威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0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贵州长征中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中压”)。

● 本次担保为长征中压增加担保额度3000万元,截止目前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799万元,无对外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该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5年9月2日,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长征中压增加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至此2015年公司为长征中压的担保额度调整为35000万元。

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贵州长征中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联俊,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万元;注册地址:遵义市武汉路1号。经营范围:电力成套设备、开关柜、断路器、开关及相关元器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准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贵州长征中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99,453,061.12元,所有者权益57,906,736.06元,2014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334,693.83元,净利润-807,190.86元。截止2015年06月30日,贵州长征中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94,710,489.36元,所有者权益56,968,596.84元。2015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588,442.41元,净利润-1,907,140.21元。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长征中压增加担保额度3000万元,长征中压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申请银行授信与贷款,公司为长征中压的上述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意见

被担保公司长征中压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使其顺利开展后续经营业务,同意公司为其各增加3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关联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19,799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为15.62%。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5-039

##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在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披露了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为进一步披露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详细情况,现将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并并重新排序后的公司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披露如下,同时修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117,946	人民币普通股 260,117,946
2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0
3	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631,020	人民币普通股 9,631,020
4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5	德润信	4,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0,000
6	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7	陕西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9,300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0H—0100022	2,432,727	人民币普通股 2,432,72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389,910	人民币普通股 2,389,910
10	吴晓波	2,176,402	人民币普通股 2,176,40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117,946	人民币普通股 260,117,946
2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0
3	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631,020	人民币普通股 9,631,020
4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5	德润信	4,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0,000
6	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7	陕西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9,300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0H—0100022	2,432,727	人民币普通股 2,432,72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389,910	人民币普通股 2,389,910
10	吴晓波	2,176,402	人民币普通股 2,176,402

上述股东中,法人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其余均为流通股股东,由于方案较为复杂,公司仍需一定时间与交易对方及其各股东就以上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各自审议程序。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无法按原定计划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期间

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尽快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5-046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求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日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求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56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研究论证,本次标的交易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项目涉及的领域为互联网领域,初步确定公司以现金购买的方式参与标的公司收购。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标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在研究论证中,公司已组织协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珠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对交易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保密协议。目前,公司已与广东中珠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分别签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的专项业务约定书和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二、无法控制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境外上市公司控制的VIE结构,股权关系较为复杂,且属于互联网领域,其投资估值水平确定的工作量大(估值水平受各轮融资估值、用户量、同行业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双方经多次谈判磋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尽快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0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产品名称:华融证券收益凭证——安享富恒2015002期  
产品类型:保本保期  
产品代码:577168  
投资币种:人民币(本币)  
认购金额:4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当期起息日:2015年8月19日  
当期结束日:2016年2月16日

2、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公司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38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公司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38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公司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38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公司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38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公司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38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公司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38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公司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38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